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16-003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徐海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公司董事徐海涛因公务出差，授权委托董事长徐海江代为行使表决权。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徐海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6,512.10 万股增加至 8,692.1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512.10 万元变更为 8,692.10 万元，公司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512.10 万元增加 2,18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692.1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6,512.10 万元增加 2,180.00 万元变更为 8,692.1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6,512.10 万股增加至 8,692.10 万股，现拟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序号	条款	具体内容	条款	具体内容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220000000000703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2200007911418611。
2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80 万股，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8,692.10 万元。
4	第 十 八 条	公司发起人为徐海江、徐海涛和郭长兴。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格略） 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召开的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增资后，公司股东为徐海江、徐海涛、郭长兴、滕建伟、杨洪柱、金志毅、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诺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文莎，具体情况如下： （表格略）	第 十 八 条	公司发起人为徐海江、徐海涛和郭长兴。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格略）
5	第 十 九 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每股面值	第 十 九 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8,692.10 万股，每

		人民币壹元，全部为普通股。		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全部为普通股。
--	--	---------------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变更手续。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序号	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	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
1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仟伍佰壹拾贰万壹仟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仟陆佰玖拾贰万壹仟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同意在中国银行长春南湖大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阳光城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2 家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徐海江先生与以上 2 家银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情况：

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一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	中国 银 行 长 春	162036590496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

	限公司	南 湖 大 路支行		项目
募集资金 专户二	吉林省金冠 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	交 通 银 行 阳 光 城支行	221000668018414000184	1. 智能型中压开 关控制系统技改 项目 2. 研发中心升级 项目 3. 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保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内幕信息保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特此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股东及关联方进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此制定《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于 2016 年 6 月 7 日 14:00 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7 日